

確立法律架構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例子

	申請撥款目的	撥款要求	法例修訂
	<p>第一次身分證換領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電腦化的身分證簽發系統和身分證索引系統，以便把重要資料儲存在電腦內。 — 以縮微膠卷技術取代人手記錄系統，並把所有人手記錄轉為縮微膠卷記錄。 — 在政府印務局購置印製身分證的設備。 — 實施身分證換領計劃，於四年內向所有身分證持有人簽發新身分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為數 4,297 萬 2,000 元的新承擔額(60 萬元 + 3,787 萬 2,000 元 + 450 萬元)。 —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為數 1,016 萬 4,000 元的額外撥款(66 萬 4,000 元 + 92 萬 2,000 元 + 20 萬 7,000 元 + 349 萬 2,000 元 + 59 萬元 + 428 萬 9,000 元)。 —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為數 688 萬 9,000 元的追加撥款(455 萬 4,000 元 + 233 萬 5,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法例在一九八三年三月制定。

	申請撥款目的	撥款要求	法例修訂
	<p>第二次身分證換領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電腦硬件、軟件和縮微膠卷設備，以及提升電腦系統。 — 購置攝影和印刷設備。 — 實施身分證換領計劃，於四年半內向所有身分證持有人簽發新身分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為數 1,419 萬 3,000 元的新承擔額(608 萬 2000 元 + 811 萬 1,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法例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制定。
	<p>特區護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新電腦系統，協助辦理、印製和簽發香港特區旅行證件，以及管理有關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通過為數 1 億 6,451 萬 6,000 元的新承擔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制定。

	申請撥款目的	撥款要求	法例修訂
	<p>為徵收地租而設的電腦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一套新電腦系統，與差餉物業估價署現有的系統合併，就《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列明政府應收取的地租，處理有關的發單及徵收工作。 — 有關撥款是用於購買電腦硬件、電腦軟件、安裝地點整理工作、電腦系統初期運作服務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為數 2,930 萬 7,000 元的新承擔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法例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制定。

財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撥款要求	目的	提交的條例草案和提交日期
<p>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p> <p>參考文件：FCR(93-94)11</p>	<p>6,447 萬元</p>	<p>電子數據聯通系統</p> <p>這項目旨在為政府統計處、香港海關及當時的貿易署設立一個中央系統，以便處理經電子數據聯通系統遞交的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及貿易報關單的申請。</p>	<p>《1994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p> <p>(首讀日期 —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七日)</p> <p>《199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1995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5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p> <p>(發出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的日期 —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199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p> <p>(提交立法局的日期 —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第 2 號)規例》 撤銷以郵遞方式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的安排</p> <p>(以決議案形式提交立法局批准的日期 —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p>

財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撥款要求	目的	提交的條例草案和提交日期
			<p>《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撤銷以郵遞方式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的安排</p> <p>(首讀日期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p> <p>《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撤銷由專人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的安排</p> <p>(首讀日期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參考文件：FCR(1999-2000)24</p>	<p>3,169 萬 1000 元</p>	<p>有關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數據聯通系統</p> <p>— 設立電腦裝置，以便處理透過電子數據聯通系統遞交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及相關文件。</p>	<p>—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提交行政會議。</p>

財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撥款要求	目的	提交的條例草案和提交日期
<p>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p> <p>參考文件：FCR(1999-2000)35</p>	<p>1 億 1,007 萬元</p>	<p>有關貨物艙單的電子數據聯通系統</p> <p>— 擴展現有的政府電子數據聯通系統，讓市民可透過電子方式把貨物艙單送交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藉以提高貿易界及政府的工作效率。</p>	<p>— 有關的條例草案正在草擬中。</p>